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安动力”）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权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